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338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黃芳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12年11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4年2月2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3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40元（工資960元、材料費用10,88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
0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  
02 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  
03 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1年4月計，則其修理材  
04 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,322元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  
05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鈹金暨烤漆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  
06 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5,106元（計算式：9  
07 60元+4,146元=5,106元）。

08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09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  
10 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  
11 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  
12 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.。四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  
13 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  
14 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但在交通壅塞時，內、外側車道車輛應  
15 互為禮讓，逐車交互輪流行駛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，道  
16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本院於115年3  
17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所附系爭車  
18 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，結果認：「依照系爭車輛行車紀錄  
19 器前鏡頭往前拍攝畫面顯示，系爭車輛行駛在外側車道，前  
20 方有一部自小貨車，往前行駛，左側車道出現藍色的貨車  
21 （即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），繼續往前，  
22 右側車道減縮匯入左側車道，前方自小貨車打方向燈切換至  
23 左側車道，藍色貨車跟著往前，接在自小貨車的後方，繼續  
24 往前，出現喇叭聲音（表示系爭車輛與藍色貨車發生擦  
25 撞）。藍色貨車與保車距離非常接近，沒有間隔，現場顯示  
26 是車輛擁擠的情況。依照現場員警所製作之照片可確定藍色  
27 貨車是被告所駕駛之車輛。」等情，足可認定本件事故之發  
28 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過失，惟系爭車輛  
29 駕駛人高暉傑亦同有交通壅塞時，內、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  
30 禮讓，逐車交互輪流行駛，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，  
31 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

01 證，認被告、高暉傑之過失程度各為1/2，則被告須賠償原  
02 告之金額應減為2,553元（計算式： $5,106 \text{元} \times 1/2 = 2,553$   
03 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5 法 官 趙 義 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0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9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11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12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4 書記官 張裕昌

15 附表

16 -----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0,880 \times 0.536 = 5,832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880 - 5,832 = 5,048$
20 第2年折舊值	$5,048 \times 0.536 \times (4/12) = 902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048 - 902 = 4,146$